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的 永久基本农田标识标牌设置及维护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识标牌设置及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和木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张文琴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30 日